

國立宜蘭高商 專業實習場所借用/課務地點異動 申請表

※說明

1. 如已簽呈會場地管理者及科主任者，不需填寫此表。
2. 因調課、活動或維護用，課表中之空堂僅供參考，非實際可用。
3. 填寫前請先洽各場地管理者確認空堂是否可用，場地管理者如下：
 - 技佐簡先生：資訊大樓電腦教室、應英階梯(創客)教室、應英情境教室。
 - 技士楊先生：電資館專業教室、設計館專業教室(創客、繪畫、製圖)、實習館門市教室。

申請人		處室		申請日期	____年__月__日
-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借用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呈如附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名稱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需要(下列 2 項必填)：
	1. 授課教師：_____ 2. 原因_____

序	年	月	日	星期	節次	班級	科目	借用場地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
會辦單位： 場地管理者、科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教學組、教務主任

申請人	場地管理者	教學組(影印留存)
單位主管	科主任	教務主任
	實習主任	

核章完，本表請繳回科主任